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40號

原告 姜博元 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內厝路2
07號4樓

被告 廖信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(下同)1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月31日(下稱系爭
借款契約)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
理，迄今仍未依約清償借款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上開事實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存證
信函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